



想“躺赚”？小心沦为网络犯罪“工具人”

□ 本报记者 王莹

卖一张银行卡就能获利数百元,这样的“好事”怎能轻易错过。可正是这张小小的银行卡,却能给自己带来牢狱之灾。

2020年4月,朱某(另案处理)找到朋友陈某帮忙,说有人收购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刷流水,让陈某也卖几张银行卡给他。陈某正愁没有什么经济来源,便出售一张银行卡给朱某,获利500元。该银行卡被收购后,仅仅两个月就为电信诈骗提供转移资金达220余万元。经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陈某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是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的新增罪名,主要指为他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是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帮凶。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披露的一组办案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帮信犯罪64万人,帮信罪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二的罪名,仅排在危险驾驶罪和盗窃罪之后。

那么,如此高发的帮信罪有哪些显著特征?这类犯罪背后隐藏着哪些社会治理问题?怎样才能有力促进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打击治理呢?

犯罪嫌疑人“双低”问题突出

“生活中,帮信罪最常见的形式就是帮助犯罪团伙非法买卖手机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然后提供转账、提取现金等服务,此举无疑是帮助互联网犯罪团伙获取非法收益,逃避法律责任。”北京互联网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子菲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19年11月,最高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帮信罪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司法认定问题。

“帮信罪所帮助的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罪主要集中在

在两类犯罪中,一类是网络诈骗,另一类是网络赌博犯罪。”刘子菲分析说。

除了非法买卖“两卡”,帮信罪实施的行为方式还包括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软件工具,如GOIP设备、批量注册软件等,提高犯罪效率、降低犯罪成本。此外,还有开发专门用于犯罪的黑产软件工具,如秒拨IP等,逃避监管或规避调查。

2022年上半年,检察机关以帮信罪起诉的人员涉及全国各个省份,特别是在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重点地区,帮信罪起诉人数也相对较多。数据显示,帮信罪犯罪嫌疑人低龄化现象突出,30岁以下的占64.8%,18至22岁的占23.7%;低学历,低收入群体占多数,初中以下学历占66.3%,无固定职业的占52.4%。

记者了解到,帮信罪多以犯罪团伙形式实施,如“卡农一卡商一卡头”的组织模式,分工相对明确,便于持续性,规模化上游犯罪提供支持帮助。与传统犯罪团伙不同,帮信罪团伙内部不同层级、成员之间往往不曾谋面,平时主要通过网络以代号、暗语等方式联系,看似联系松散实则协作紧密,而且不同层级、不同成员往往同时为多个上游犯罪集团提供帮助,危害更大。

网络陷阱盯上在校学生

某大学学生涂某长期在校内外收购他人银行卡,提供给不法分子使用,同时唆使同为在校生的女友万某向同学收购8套银行卡后出售。这些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1名被害人向银行卡内转入被骗资金207万余元。

随着帮信罪案件激增,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其背后折射出的社会治理特别是网络治理问题较为突出,其中就包括在校学生涉案问题。一些在校学生受老乡和校园周边不法分子蛊惑,出售、出租“两卡”,沦为“工具人”。也有学生在校园里招揽同学收购“两卡”,发展为“卡商”。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还发现,与在校生联系紧密的招聘、实习、兼职领域涉案问题也较为突出。一些网络招聘平台对招聘企业资质,发布招工信息等缺乏严格审查和管理,导致应聘者陷入不法分子设计

的陷阱,最终触犯帮信罪。有的学校对学生就业指导不到位,对实习单位审核不严,导致部分在校学生实习期间受雇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

此外,“业内人士”涉案问题也比较突出。一类是科技公司从业人员,他们抱着“赚快钱”的想法,以“技术中立”为挡箭牌,实则沦为犯罪的“技术助攻”;另一类是通信、金融等行业内部人员,他们违反“实名制”规定大量办理“两卡”并非法出售,提供,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的工具输送渠道。

如某通信公司驻某大学校园网点代理商,利用申请手机卡的学生信息,私自办理校园宽带账号500余个,并以每个账号2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游买家,其中部分账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惩治帮信犯罪需防堵结合

针对帮信罪的特点以及带来的社会治理、网络监管问题,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陈颖认为,要坚持惩治防堵相结合,在依法全链条惩治帮信罪的同时,强化类案监督,推动溯源治理,深化以案释法,筑牢帮信犯罪社会防线。首先,要突出打击重点,坚决遏制帮信犯罪滋生蔓延。重点打击帮信罪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分子,涉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行业内“内鬼”,建议对行业内人员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涉案人员众多的案件,注重区分地位作用分类分层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确保办案良好效果。

其次,要统一司法尺度,提高帮信案件办理质效。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福建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省法院进一步明确帮信罪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统一司法办案尺度,形成协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作合力。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和信息通报制度,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疑难复杂问题,加强共同研究,充分凝聚共识,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统一。

第三,要强化类案监督,协同推动网络溯源治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推动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转变,对于涉“两卡”类案件,围绕新开账户审核、存

量账户排查、高风险账户风控等方面,提出“检察预警”,推动实现全流程监管。

此外,法治意识淡薄是多数人触犯帮信罪的重要原因。因此,要坚持预防为主,聚焦案件高发群体、重点行业和问题突出区域,加强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防止普通群众沦为犯罪“工具人”;会同教育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在校大学生法治意识;会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加大对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力度,提升其职业素养和法治意识。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通讯员 周诗

已找到心仪工作的毕业生王同学,为减少每日通勤时间,想在工作地附近租个房。由于当时人在外地,他只能通过线上看房。可没想到,王同学签了合同,拿到钥匙,才发觉被“照骗”:实际租到的房,多处发霉,很多家具家电无法使用。

被“套路”的远不止王同学。近年来,毕业生租房时常常面临虚假房源,被“黑中介”“二房东”欺骗等问题。“走过最长的路,恐怕是租房的套路。”许多毕业生租房时常感慨。

如何避“坑”,租到满意的房屋?暑期正值毕业生租房高峰期,《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法官,请他们为大家支招。

实地看房警惕虚假房源

如今,AR看房等方式为远程看房提供了便利,可以模拟实地看房的效果,多数毕业生通常会优先选择各类网络平台寻找合适房源。然而,网络平台上房屋的图片并不能真实完整地呈现房屋实际状况,可能会出现“张冠李戴”情况。

法官建议,除通过网络平台看房,还应实地看房切实了解房屋内情况,观察房屋是否存在消防隐患、群租等问题。

“还要警惕虚假房源。”法官建议,找房时要在正规的租房平台上寻找房源,避免一些虚假的、没有保障的房源掺杂其中。租房之初,租户最好能够要求出租方提供房屋产权证,并将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一次性核实房源的真实性。

书面签约保证双方权益

我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法官提醒广大毕业生,将口头约定的内容形成书面形式,是保证双方当事人权利的一种方式,有助于敦促各方恪守契约精神。毕业生在签订租房合同前,需仔细确认对方身份,明确对方是否为房地产权证登记的产权人。若对方是转租,则要了解对方与房屋所有者的租赁合同期限,以及是否有权转租。

法官还给出了一个“小妙招”:在房租转账时要注明钱款去向。例如,在转账备注中添加:“20××年×月×月房租及押金”,或在转账后及时联系出租人,明确表示“××月房租已付”,避免事后对账不明。

除去房屋租金、支付方式等基本条款外,租户还要注意对于房屋内的相关设施情况进行约定并办理交接,例如是否配有冰箱、洗衣机等,防止出租方为签订租赁合同而作出虚假承诺,损害己方利益的情况。

按约履行合同避免纠纷

租房对绝大多数毕业生而言,是进入社会之后的第一课。法官提醒毕业生,不仅要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在发生纠纷之时,也要冷静处理。

“毕业生要妥善使用屋内设施。”法官还提醒,妥善、适当地使用房屋及屋内设施,是承租人应尽的法定义务。租户对房屋内设施不能随意损坏,当然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折旧和磨损是必然的,应及时告知出租方,双方协商处理。

为防止不必要的纠纷发生,毕业生对房屋改造要慎重,不仅要征得房东的许可,还要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要求。租期结束之后,是否续租取决于各方协商,协商不成势必会进入退租环节。相关设施及房屋状况核对无误之后,通常押金会全额退还。

法官提醒,出租人以房屋和屋内设施的折旧为由拒绝退还押金或者要求赔偿,则需要判断房屋和屋内设施折旧是否超过正常使用限度。如有必要,建议可以在入住和退租时分别对房屋重要部位和设施进行拍照,方便退租时进行对比。

房屋腾退也容易引发纠纷,腾退的时间点直接影响后续是否会占有使用费的问题。法官提醒,在司法实践中,双方往往对于搬离时间产生争议,而确定该时间点的关键是物品是否搬离以及房屋钥匙是否交接。

未过户房屋被查封,怎么办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因开发商陷入债务纠纷,导致自己未过户的房子被法院查封,该如何维权?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任晓辉表示,若在查封前购买了涉案房屋并实际居住,但未办理产权登记,法院限制了相关补救措施。购房者可依据法律规定,提起执行异议来阻止法院对该房产的执行。

张某购买了某开发商的一套楼房,因种种原因未能办理过户。不久前张某得知,因开发商欠某建筑公司工程款,法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该开发商名下的多套房屋,其中包括自己居住的房屋。为防止房屋被拍卖,张某随即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提交了在法院查封该房屋前,其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支付房屋全部价款的银行转账记录,主张自己对涉案房屋的所有权,并要求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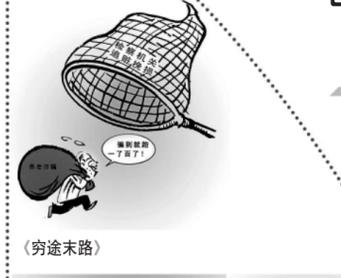
密云法院审理查明,在法院查封涉案房屋之前,张某与该开发商签订了书面房屋买卖合同,并按约支付了全部房款,在房屋交付后使用至今。另外,通过查询,张某名下无其他住房,其提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法院认为,张某对涉案房屋所享有的权利能够阻却法院对该房屋的执行,故对其要求解除对涉案房屋查封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任晓辉表示,实践中,购房者从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到办理物权登记,一般须间隔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如果因开发商涉及金钱债务纠纷导致房产被查封、拍卖,房屋消费者取得房屋产权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开发商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在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三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形下,适用房屋消费者物权期待权保护规则。

法官提示,房屋消费者在购买房屋时,应实地考察楼盘,审查开发商资质,全面了解情况,在符合办理预告登记条件,及时备案登记,确保物权将来能够顺利实现。

“自甘风险”原则下如何玩转飞盘



(穷途末路)



(以房养老陷阱)

□ 本报记者 马竞

近年来,以涉养老服务、投资、保险等为名,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屡见不鲜,诈骗手段五花八门、层出不穷,给不少老年人造成了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

河北省邱县人民检察院借助“漫画之乡”优势,立足检察职能,与当地漫画家合作,推出“检言漫画”专门普法宣传品牌,首批创作出涉养老诈骗系列漫画。这些漫画形象、生动、幽默,犹如借人一双“慧眼”过目不忘,帮助群众轻松识别诈骗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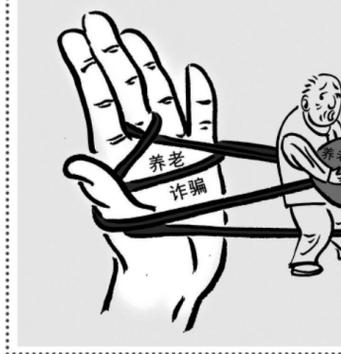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宣传防范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活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该院干警将系列漫画作品制作成宣传手册和展板,走上街头,到社区、广场、公园等,以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册、图板展示、面对面讲解防范养老诈骗知识等方式,结合办理的相关案例以案释法,提高老年人法治意识和防骗识骗能力,营造了让骗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社会氛围,切实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为“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辖区群众纷纷表示,通过听取宣讲讲解,受益良多,在以后的生活中会提防此类诈骗套路,防止贪小便宜吃大亏。

漫画作者/张爱学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彭聆



(翻花样)

提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彭聆

要说2022年最火的运动是什么,非飞盘莫属。由于飞盘运动门槛低、社交性强,较少身体接触,既玩得轻松,又能消耗热量,受到许多年轻人的追捧,一时间风靡全网。

飞盘场上共14人参加比赛,每队7人,男女比例为4男3女或4女3男。场地两侧设有分区,当双方队员成功在对方得分区接到飞盘就算得分,并且投掷飞盘者不能移动,失误则交换“盘权”。

虽然没有身体接触,但由于在接飞盘过程中极易发生队友碰撞或被飞盘击中的情形。一旦在运动中受伤,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在法律中,有一项“自甘风险”

原则,简单来讲就是运动者事先了解这项运动可能伴随着风险,损失或事故,但仍自愿参与,在结果或者风险发生后,责任将自行承担。

在一则真实案例中,某单位足球队队员下班后相约踢足球,在踢球过程中,张三和李四不小心发生碰撞,李四的脚趾被撞伤。随后李四前往医院治疗,经诊断,造成右脚大脚趾骨折。

在这个案例中,李四是否有权请张三支付有关的医疗费用呢?这其中的责任究竟由谁承担?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法官认为,李四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能够预见踢足球这类竞技运动可能带来的风险,但仍然选择参与其中,那么最终的损失应当由其自行承担。其次,没有证据证明张三对于李四的伤害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李四无权要求张三对其损害进行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作为运动的参与者,应当事先预见可能发生的风险,那么在之后的运动过程中,因他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只要行为人不存在故意和过失导致严重违反规则的情形,那么损失将自行承担。

既然队友赔不了,我们可以要求活动组织方赔吗?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在飞盘运动中,往往有固定的运动场所或活动的组织者,如果场地的经营者或者组织者在场地安排、保护措施上存在问题,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场地湿滑未及时清理,导致人员滑倒受伤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大家,飞盘运动作为一项入门级户外运动,因其上手快、身体接触少、社交性强等优势,为年轻人提供了一项全新的运动选择。尽管是一种新兴运动,但其本质和足球、篮球等传统运动相似,是一项竞技类运动。运动不仅可以强身健体,还能保持心情愉悦,夏日炎炎,在享受飞盘运动带来的减压和交友的喜悦时,也希望大家在运动中提前做好热身和保护措施,选择正规的运动场地,在不打扰他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的身体情况,安全地享受户外运动的快乐。

父母去世丧葬费分担是义务

万家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雒燕 孙子潞

百善孝为先,赡养父母,孝敬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定义务。而对于父母死亡后产生的合理丧葬费用,成年子女又应该由谁承担呢?近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案件。

刘大爷和王老太共同生育刘大姐、刘二姐、刘三弟。1997年,刘大爷与王老太离婚,刘大爷抚养刘大姐,王老太抚养刘二姐、刘三弟。2019年,刘大爷病逝。刘大姐为刘大爷操办了丧葬事宜并支付了丧葬费用。

刘大爷去世后,刘二姐、刘三弟将刘大姐告上了法院,要求分割刘大爷遗产及一次性抚恤金48万余元。法院酌情确定三人应分得的财产份额后,判决由刘二姐、刘三弟各自分得8万元、18万元,剩余财产归刘大姐。之后,刘大姐多次与两姐弟协商分摊父亲的丧葬费用,均遭到拒绝,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妹妹和弟弟共同承担其父丧葬费用。

綦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子女对父母负有生养死葬的法定义务,刘大姐为父操办了丧葬事宜,费用发生时间,内容均与办理丧事的时间,习俗相符,开支金额亦在合理范围内,认定刘大姐支付了丧葬费用共计34455元。三姐弟在享受继承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死者安葬义务,应共同承担办理父亲的丧葬事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故对刘大姐的相应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参照三人继承遗产的份额,酌情确定由刘二姐承担5500元,刘三弟承担12700元,其余费用由刘大姐承担。

此类案件在基层法院并不少见。